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。
- 三、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:委員由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專任代表 2 名、家長會代表 1 名以及學生自治會代表 1 名組成。
- 四、服裝儀容規定原則：
 - (一) 學生頭髮及外表應保持自然、健康、整潔，所以頭髮以不染、不燙、不抹髮膠、不怪異為原則。
 - (二) 本校運動服皆統一為男生/藍色;女生/紫色之顏色,不再以運動服顏色區分年級段、年級段之辨別方式:
 - (1) 108 學年度入學之 7 年級學號及班級皆繡藍色。
 - (2) 109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(今年 109 年 9 月入學者)學號及班級皆繡綠色。
 - (3) 11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(明年 110 年 9 月入學者)學號及班級皆繡黃色。
 - (4) 爾後辨別年級段之顏色則以藍色綠色黃色之順序輪替。
 - (三) 全班服裝由導師統一規定，不可有制服與運動服或便服摻雜。
 - (四) 班服相關規定：
 - (1) 班服設計以班級阿拉伯數字為原則(胸前及背後圖案)，不得添加過多不相關之設計。
 - (2) 開放穿著班服時間:每週二。
 - (3) 為獎勵整潔秩序得獎之班級，將開放星期五可以穿著班服到校。
 - (五) 冬天如寒流來襲，需多添加外套時，最外層外套應為學校外套，不可只穿著便服外套。
 - (六) 若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（寒流）可以圍圍巾，但線頭一律紮入外套裡面。
 - (七) 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各班班長、風紀股長應隨時規勸，導師、任課教師適時實施輔導及規勸，如屢勸不改將以愛校服務議處。
- 五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